

# 壹、會議程序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開會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原定日程及時間 (會議主要內容)	月	日	星期	修正後日程及時間 (會議主要內容)
7	26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報到。</li> <li>2. 討論議事日程。</li> <li>3. 報告事項。</li> <li>4.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li> <li>5. 審議鄉公所提案。</li> </ol>	7	26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報到。</li> <li>2. 討論議事日程。</li> <li>3. 報告事項。</li> <li>4.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li> <li>5. 審議鄉公所提案。</li> </ol>
7	27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鄉公所提案。</li> <li>2 鄉政探討。</li> </ol>	7	31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鄉公所提案。</li> <li>2 鄉政探討。</li> </ol> (因颱風順延會議)
7	28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鄉公所提案。</li> <li>2. 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li> <li>3. 臨時動議。</li> <li>4. 閉會。</li> </ol>	8	1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鄉公所提案。</li> <li>2. 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li> <li>3. 臨時動議。</li> <li>4. 閉會。</li> </ol> (因颱風順延會議)



# 貳、會議記錄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預備會議及第1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  
王代表于辰。

五、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人事室蕭主任雪燕、民政課鍾課長義輝、  
行政課潘課長聖賢、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建設課蔡課長宗佑、  
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清潔隊陳隊長明君。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七、討論議事日程(如附件)

八、報告事項：略。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十、審議自治條例案。

(一)第一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2. 案由：請審議本會「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第二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2. 案由：請審議本會「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十一、散會：上午11時05分。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2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王代表于辰、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清潔隊陳隊長明君。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七、鄉政探討：略。

八、審議自治條例案。

## 第二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請審議本會「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散會：上午10時15分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3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

五、請假代表：王代表于辰。

六、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行政課莊課員素真、觀光農業課陳課員冠穎、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清潔隊陳隊長明君。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一)第三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5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者4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請審議本會「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5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者4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一般議案

1. 案由：敬請同意本鄉公共造產基金(佳樂水園區)112年度票價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5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者4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通過。)

2. 案由：敬請同意佳樂水風景區結束公共造產經營模式，相關業務並移轉本所朝事業體方向營運，以有效發展地方觀光產業，振興經濟，創造鄉民福祉，請審議。

決議：擱置。(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5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擱置者4人，贊成擱置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擱置。)

3.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156鄉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工程經費2,619萬9,749元整，請審議。

決議：否決。(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5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者1人，贊成者未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否決。)

九、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無。

十、臨時動議

潘鳳滿代表動議：

案由：請公所提供111年度、112年度國軍睦鄰經費及台電促協金執行項目含分配經費明細表，以俾履行監督職權。。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5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者4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李亞倫代表動議：

1. 案由：請公所於200線長樂村萬得路與福興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以維用路人安全。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5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者4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2. 案由：請公所於200線九棚村片埔路與九棚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以維用路人安全。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5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者4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十一、閉會：上午10時50分。

# 參、議案



三讀議案一覽表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觀光 農業類	1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鄉長古榮福
自治 行政類	2	請審議本會「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古宗勳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說明	<p>一、本自治條例前經貴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修正案後，本所送請屏府備查，惟屏府考量上位法規授權依據及自治條例之嚴謹性等因素，於112年5月召開跨處所及機關之研商會議，後又經監察院調查沙灘車及管理規範現況，以及行政院跨部會研議管理方向後，由交通部於5月30日發布「沙灘車管理指引」，供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並依其法規進行管理，爰屏府以112年7月17日屏府交觀字第11226313400號函，請本所依相關建議修正本自治條例。</p> <p>二、本修正草案依據交通部沙灘車管理指引及屏府建議，共計修正條文9條。</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後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育彰  
電話：08-8801105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u8810102626@yahoo.com.tw

947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23089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因本所擬修改本鄉佳樂水風景區之票價及停車費，爰  
請貴會召開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古榮福

# 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

##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於112年4月召開「研商沙灘車管理導禁兼施-各部會權責分工」會議後，交通部於5月31日訂定沙灘車管理指引，供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並依其法規進行管理，管理指引中除再次明確揭示禁止沙灘車活動範圍及罰則外，亦提供相關管理作為供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參考研議，俟經屏東縣政府112年6月26日召開研商會議後，建議本所再依管理指引及該次會議決議內容進行修正。本次修正相關條文共計9條，其要點如下：

- 一、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修正草案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條）
- 二、修正關於沙灘車定義之文字敘述(修正草案第一條)。
- 三、修正近海範圍定義，並增列中山及興海漁港為禁止活動範圍(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款)。
- 四、刪除土地管理機關、大豪雨、長浪警戒等不必要及重覆敘述之定義(原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四、五款，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六條)。
- 五、修正警報發布定義之文字敘述(原自治條例案第二條第六款、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款)。
- 六、修正沙灘車範圍土地取得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七、修正沙灘車經營業者資格及營運應符合之規定，並連帶修正申請及審核程序與申請書表內容(修正草案第四條)
- 八、修正沙灘車業者從事生態導覽解說前應遵守之安全規範及限制(修正草案第六條)。
- 九、修正沙灘車業者從事生態導覽解說時應依循之安全規範及限制。(修正草案第七條)。
- 十、修正遊客從事沙灘車活動應遵守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八條)。
- 十一、因違反本自治條例而受停止營業之處罰，界定為本修正草案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修正草案第九條)
- 十二、因沙灘車活動所需土地取得方式已改變(修正草案第三條)，故連帶修正稽查方式（修正草案第十條）。

# 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為保障所轄近海範圍經營沙灘車活動安全，並推廣本鄉特色景觀生態導覽活動，提倡環境永續教育理念，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為保障所轄近海範圍經營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動力器具之活動安全，並推廣本鄉特色景觀生態導覽活動，提倡環境永續教育理念，特制定本管理自治條例。</p>	<p>原文字「以下簡稱本鄉」、「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動力器具之」、「管理」刪除。</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近海範圍：北起本鄉港仔村大流溪溪口，南至港口村<u>創</u>牛溪溪口，平均低潮線往陸地延伸至海岸線、堤腳、保安林或林班地範圍止，<u>不包含國家公園範圍及中山、興海漁港範圍(如附圖)</u>。</p> <p>二、沙灘車活動：帶客從事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u>載具或車輛</u>，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活動者。</p> <p><u>三、警報發佈：中央或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特定區域禁(限)制令時。</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近海範圍：北起本鄉港仔村大流溪溪口，南至港口村牛溪溪口，平均低潮線往陸地延伸至海岸線、堤腳、防風林或林班地範圍。</p> <p>二、沙灘車活動：帶客從事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之活動，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活動者。</p> <p>三、土地管理機關：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土地管理者或依法令負有土地管轄權限者。</p> <p>四、大豪雨：若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p> <p><u>五、超過長浪警戒：大於週期八秒及浪高一·五米。</u></p> <p>六、警報發佈：中央氣象局發布海(陸)警報，且由屏東縣政府發布或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特定區域禁(限)制令時。</p>	<p>一、補正漏字「創」。</p> <p>二、排除國家公園範圍。</p> <p>三、第一款新增「止」、「及中山、興海漁港範圍」文字，並增加漁港範圍圖片。</p> <p>四、第二款原文字「器具」修正文字為「載具或車輛」，原文字「之活動」刪除。</p> <p>五、因已以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規定土地使用權應合法取得，無另行定義土地管理機關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六、第四款關於大豪雨之定義，已於本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七款規範，且雨量等警戒數值應隨時依中央氣象局公告為準，不宜逕以現階段規範數值硬性規定，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爰予以刪除。</p> <p>七、第五款長浪警戒之定義，刪除理由同前點。</p> <p>八、第六款變更為第三款，原文字「氣象局發布海(陸)警報，且由屏東縣政府發布」修正文字為「中央或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特定區域」。</p>
<p>第三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所需土</p>	<p>第三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所需之國</p>	<p>原文字「之國(公)有要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租用或撥用事宜」刪除，修正文字為「土地，應取得土地使用權」。</p>

<p>地，應取得土地使用權。</p>	<p>(公)有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租用或撥用事宜。</p>	
<p>第四條 沙灘車活動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及稅籍登記，且於營業場所揭示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p> <p>二、沙灘車活動業者從事沙灘車活動，應向本所提出營運計畫書，經審查核可後始得營運。</p> <p>三、前款申請及審核程序如附件一，申請書表如附件二。</p>	<p>第四條 沙灘車活動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沙灘車使用列入營業項目，且於營業場所揭示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p> <p>二、向本所申請場地使用，並於場地設置安全告示牌，指示駕駛騎乘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p> <p>三、前款申請及審核程序如附件一，申請書表如附件二。</p>	<p>一、第一款新增文字「及稅籍」、「且於營業場所揭示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原文字「並將沙灘車使用列入營業項目」刪除。</p> <p>二、第二款原文字刪除，修正文字為「沙灘車活動業者從事沙灘車活動，應向本所提出營運計畫書，經審查核可後始得營運。」</p> <p>三、依沙灘車管理指引重新修正審核程序及申請書表(詳如附件)</p>
<p>第五條 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項目如下：</p> <p>一、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 每一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p> <p>二、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 殘廢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三) 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第五條 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項目如下：</p> <p>一、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 每一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p> <p>二、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 殘廢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三) 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本條未作修正(本條係參照行政院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制定)。</p>
<p>第六條 業者應提供具合格出廠證明且保養良好之沙灘車，</p>	<p>第六條 業者應提供具合格出廠證明且保養良好之沙灘車，</p>	<p>一、第四款新增文字「導覽解說」，原文字「組」、「二十人或十」刪除，修正文字為「次」、「十人或五</p>

並於活動前落實下列措施：

- 一、業者或教練應先對遊客實施安全教育，包含指導沙灘車操作方法，相關駕駛注意事項及活動安全事項。
- 二、業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遊客活動時間之限制，海面潮汐預報，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 三、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之安全帽，安全帽應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並於出發前確認遊客已正確配戴安全帽及配戴相關安全配件。
- 四、活動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帶隊導覽解說，每次以十人或五輛沙灘車為上限，不得單人單輛進行。
- 五、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為沙灘車駕駛，未滿十二歲兒童禁止搭乘，未成年者搭乘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或浪高監測燈號為超過長浪警戒以上，且警戒區域包含滿州鄉者，或於活動場域現地觀察持續浪高一公尺以上，業者應停止沙灘車活動；其他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特定區域禁(限)制令時，亦同。
- 七、業者每日出車前應落

並於活動前落實下列措施：

- 一、業者或教練應先對遊客實施安全教育，包含指導沙灘車操作方法，相關駕駛注意事項及活動安全事項。
- 二、業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遊客活動時間之限制，海面潮汐預報，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 三、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之安全帽，安全帽應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並於出發前確認遊客已正確配戴安全帽及配戴相關安全配件。
- 四、活動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帶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輛沙灘車為上限，不得單人單輛進行。
- 五、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為沙灘車駕駛，未滿九歲兒童禁止搭乘。
- 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或浪高監測燈號為超過長浪警戒以上，且警戒區域包含本鄉者，或於活動場域現地觀察持續浪高一公尺以上，經依第二條第六款發布之禁(限)制令尚未解除時，業者應停止沙灘車活動。
- 七、業者每日出車前應落實檢查，並填寫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

輛」。

- 二、第五款未滿「九」歲之規定，修正為未滿「十二」歲，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之定義，另新增文字「未成年者搭乘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第六款「本」修正為「滿州」。另原文字「，經依第二條第六款發布之禁(限)制令尚未解除時」刪除，修正文字為「；其他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特定區域禁(限)制令時，亦同。」
- 四、第七款新增文字「如附件三，並保存兩年」
- 五、新增第八款「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沙灘車活動」等文字。。

<p>實檢查，並填寫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如附件三，並保存兩年。</p> <p>八、<u>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沙灘車活動。</u></p>		
<p>第七條 業者提供沙灘車或相關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者，活動中應遵守事項：</p> <p>一、業者之導覽人員，應先取得<u>本所認可</u>之導覽解說員資格。</p> <p>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p> <p>三、應攜帶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及救生裝備。</p> <p>四、遇有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業者應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並立即向事發地之相關單位通報。</p>	<p>第七條 業者辦理生態導覽或環境教育活動，提供沙灘車或相關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者，活動中應遵守事項：</p> <p>一、業者之<u>從業人員或實際導覽人員</u>，應先取得<u>屏東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南社區大學或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相關單位授與或認證</u>之導覽解說員資格。</p> <p>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p> <p>三、應攜帶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及救生裝備。</p> <p>四、遇有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業者應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並立即向事發地之相關單位通報。</p>	<p>一、因本條例名稱及第六條第四款已明確揭示活動內容應含生態導覽內容，故不再重覆敘述，刪除「辦理生態導覽或環境教育活動，」等文字。</p> <p>二、第一款原文字「從業人員或實際」刪除，新增文字「解說」；原文字「屏東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南社區大學或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相關單位授與或」，修正文字為「本所」；原文字「授與或認證」刪除，修正文字為「認可」。</p>
<p>第八條 遊客從事沙灘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安全帽及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車體。</p> <p>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沙灘車活動。</p> <p>三、活動時，不得脫下安全帽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p> <p>四、確認業者之證照，安</p>	<p>第八條 從事沙灘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u>以個人身分從事沙灘車活動，不得單人單輛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器材及救生裝備。</u>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安全帽及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車體。</p> <p>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p>	<p>一、第八條新增文字「遊客」。</p> <p>二、第一款原文字「以個人身分從事沙灘車活動，不得單人單輛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器材及救生裝備。」刪除。</p> <p>三、第四款原文字「完全」、「業者」、「及要求」刪除，並新文字「導覽解說員」。</p>

<p>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p> <p>五、活動期間，須遵守<u>導覽解說員</u>之指揮。</p>	<p>後，不得從事沙灘車活動。</p> <p>三、活動時，不得脫下安全帽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p> <p>四、確認業者之證照，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p> <p>五、活動期間，須<u>完全遵守業者之指揮及要</u>求。</p>	
<p>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應辦保險項目、第六、七、八條應遵守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業者三日以上七日以下停止於第三條劃定範圍內營業；經處本自治條例停業處分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止營業。</p>	<p>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應辦保險項目、第六、七、八條應遵守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業者三日以上七日以下停止營業；經處停業處分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止營業。</p>	<p>一、修正文字「逾期」為「屆期」。</p> <p>二、新增文字「於第三條劃定範圍內」、「本自治條例」。</p>
<p>第十條 本所辦理不定期辦理沙灘車活動聯合稽查工作，如發現有違規情節者，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外，並通報相關權責機關，並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土地管理機關協力辦理事項：</p> <p>一、配合本所辦理沙灘車活動聯合稽查工作。如發現有非法騎乘情形者，依相關規定通報相關業管單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配合公所加強宣導從事沙灘車活動安全。</p>	<p>一、原文字「土地管理機關協力辦理事項：」刪除，修正文字為「本所不定期」、修正文字「契約」為「本自治條例」。</p> <p>二、刪除第一款、第二款。</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自治 行政類	提案人	主席古宗勳	附署人 (附議人)	熊志謀 李亞倫
案由	請審議本會「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p>一、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修訂發布，為因應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未符之部分，特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有關民意代表去職報府規定、代理職務、補選及會議公開方式等條文，爰提請審議本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p> <p>二、檢附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p>						
辦法	審議通過後，陳報縣政府核定後由公所公布之。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總說明

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於九十五年七月公布施行，其後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滿鄉民字第一〇六三〇四九四三〇〇號令公布，並經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六四二二四九一一號函同意備查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之一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

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修訂發布，為因應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未符之部分，特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刪除本會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明定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刪除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定期會及增列第二項臨時會召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明定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主席、副主席係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p>

		<p>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p> <p>三、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增訂主席、副主席被罷免時，亦應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第三項增訂被罷免應辦理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二、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三、考量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一、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九六○○三一三二四號函示之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無時間點之限制」，爰予刪除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定期會之規定。</p> <p>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二○二四六七五六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新增臨時會召集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u>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三、增列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大會應開放旁聽。為利外界掌握本會開會期程及結果明定各項作為並限期公布於網站。</p> <p>四、為提高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本會人力與技術能力及民眾使用媒體習慣。</p>

<p><u>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u>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u></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作文字修正。</p>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觀光 農業類	3	敬請同意本鄉公共造產基金(佳樂水園區)112年度票價修正草案。	鄉長古榮福
觀光 農業類	4	敬請同意佳樂水風景區結束公共造產經營模式，相關業務並移轉本所朝事業體方向營運，以有效發展地方觀光產業，振興經濟，創造鄉民福祉，請審議。	鄉長古榮福
建設類	5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156鄉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工程經費2,619萬9,749元整，請審議。	鄉長古榮福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本鄉公共造產基金(佳樂水園區)112年度票價修正草案。						
說明	<p>一、本鄉公共造產佳樂水園區於112年1月20日重啟，實施單一票價至今，為因應物價調整指數以及反映營運成本，擬重新訂定112年度票價表(草案)。</p> <p>二、港口吊橋因安全疑慮擬重新整修，暫不開放，故票價部分暫緩調整。</p> <p>三、檢附公共造產基金(佳樂水園區)112年度票價修正表(草案)。</p>						
辦法	送請貴會同意後，依調整後票價表實施收費。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屏東縣滿州鄉公共造產佳樂水風景區票價修正草案(2)

### 壹、佳樂水風景區門票

原票價(新臺幣)			新票價(新臺幣)		
項目	單位	單價	項目	單位	單價
佳樂水門票(全票)	人	100 元	佳樂水門票(全票)	人	150 元
佳樂水門票(半票)	人	50 元	佳樂水門票(半票)	人	80 元
佳樂水門票(團體全票)	人	80 元	佳樂水門票(團體全票)	人	100 元
佳樂水門票(團體半票)	人	40 元	佳樂水門票(團體半票)	人	50 元
佳樂水大型車停車費	輛	100 元	佳樂水大型車停車費	-	不收費
佳樂水小型車停車費	輛	60 元	佳樂水小型車停車費	-	不收費
佳樂水機車停車費	輛	30 元	佳樂水機車停車費	-	不收費
吊橋清潔維護費	人	未定 (暫不開放)	吊橋清潔維護費	人	未定 (暫不開放)
單一票價優惠專案	人	50 元	*詳如第參點		

#### 新票價(草案)說明:

票種	票價	適用對象(均含外國人)
全票	150 元	一般民眾。
半票	80 元	1、憑學生證之學生。 2、十三歲以下、七歲以上之兒童。 3、軍警人員持有證件者。 4、因公撫恤，持有證明者。 5、屏東縣縣民，持有證明文件者。

#### 新票價(草案)說明:

票種	票價	適用對象(均含外國人)
優待票	30 元	1、兒童(三歲至六歲)。 2、六十五歲以上年長者，憑證明文件。 3、小學生戶外教學，由學校組隊，教師帶隊並出具公函者。 4、學術單位、團體或機構因研究需要，出具公函者。 5、由獲得屏東縣政府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解說員證書之解說員帶領之團體成員(至少 5 人成團)。
免票	0 元	1、身心障礙易辨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2、兒童(零歲至二歲)，需由購票大人陪同。 3、績優志工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4、本鄉鄉民持有證明文件者。 5、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風景區，有出差單等證明文件者。 6、各級民意代表、義警、義消、民防隊員，因業務需要進入風景區而有證件者。 7、奉派於園區施工之公民營單位備有證明文件者。

團體全票	100 元	1、車輛屬於汽車運輸業規範之客運業者，且乘客數(不含駕駛及導覽員)在車輛載客數規定上限之 60%(含)以上者，視為團體，得購買團體票(載客數上限乘以 60%所得乘積，小數點以下不計)。 2、應購團體全票者為符合全票身分者。
團體半票	50 元	1、團體定義如「團體全票」之敘述。 2、得購團體半票者為符合半票身分者。

## 貳、佳樂水風景區門票大量預購優惠

- 一、一次預購200張及以上之團體全票或團體半票，享原票價9折優惠。
- 二、一次預購500張及以上之團體全票或團體半票，享原票價8折優惠。
- 三、一次預購1,000張及以上之團體全票或團體半票，享原票價7折優惠。
- 四、一次預購2,000張及以上之團體全票或團體半票，享原票價6折優惠。
- 五、一前預購5,000張及以上之團體全票或團體半票，享原票價4折優惠。
- 六、團體全票及團體半票混合預購者，以各該票種符合前述優惠門檻者分別計算其折數。
- 七、預購門票應先填具「佳樂水風景區大量預購門票申請表」送園區管理單位，付款完成後由專人依約定方式交付門票。
- 八、預購門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票。

## 參、活動優惠票價(入園門票)

活動優惠票價(入園門票)除「優待票」及「免票」二票種以外，均以團體半票訂之(即每人50元)。限於配合配合本所辦理行銷方案、觀光促進活動或配合其他大型活動等期間，活動優惠票價之實施起迄期間以本所公告為準。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4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佳樂水風景區結束公共造產經營模式，相關業務並移轉本所朝事業體方向營運，以有效發展地方觀光產業，振興經濟，創造鄉民福祉，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共造產結束經營作業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於民國94年廢止，公共造產已形成地方不易推動的經濟事業，加上其他爭取補助或籌措經費之管道相當有限，致使地方政府因應時代演變而為之活化與轉型等相關作為方面，多有掣肘之處，故考量該風景區經營現況、未來發展性及振興地方經濟等因素，本所擬結束該園區公共造產之營運模式，而由本所接續朝事業體方向經營。</p> <p>三、佳樂水風景區市場可行性評估結果，顯示仍有相當之觀光發展潛力，爰擬以滿州鄉公所為經營主體，以在軟硬體建設經費之籌措與運用、經營管理方法與推廣行銷策略之活化創新，以及振興地方產業發展與法規適用等各面向，朝向可因應政治經濟局勢動盪、適應時空環境變遷及永續經營之事業體方向規劃，並積極轉型，發展生態導覽與環境教育，結合在地人文特色，將佳樂水風景區提昇為國際化之觀光景點，以為地方創造更多利基。</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相關規定按程序續辦。						
審查意見	本案擱置。						
決議	擱置。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5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156鄉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工程經費2,619萬9,749元整，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所提報「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156鄉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同意補助新台幣2,357萬9,774元整，本所需配合自籌261萬9,975元，總預算為2,619萬9,749元。</p> <p>二、本案為長樂村民生基礎設施工程，目的為改善道路，提高部落居民對外通行的安全性、使農產品方便並安全運輸。</p> <p>三、自籌財源由本所歷年度結餘款支應，議決同意後於112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p> <p>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及核定計畫基礎資料各1份。</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課辦理追加減預算。						
審查意見	現地會勘後再議。						
決議	否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佐高健傑  
聯絡電話：02-89953274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k7032@cip.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200007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Z00P000110\_11200007667\_112D2000457-01.pdf、  
112Z00P000110\_11200007667\_112D2000458-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度第三次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及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



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貴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電 2023/09/09 文  
交 換 章

子公換章



# 臨時動議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臨時動議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建設類	1	請公所提供111年度、112年度國軍睦鄰經費及台電促協金執行項目含分配經費明細表，以俾履行監督職權。	代表潘鳳滿
建設類	2	請公所於200線長樂村萬得路與福興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以維用路人安全。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3	請公所於200線九棚村片埔路與九棚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以維用路人安全。	代表李亞倫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潘鳳滿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熊志謀 潘義輝 李亞倫
案由	請公所提供111年度、112年度國軍睦鄰經費及台電促協金執行項目含分配經費明細表，以俾履行監督職權。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亞倫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熊志謀 潘義輝 潘鳳滿
案由	請公所於200線長樂村萬得路與福興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以維用路人安全。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亞倫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熊志謀 潘義輝 潘鳳滿
案由	請公所於200線九棚村片埔路與九棚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以維用路人安全。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案			處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112年7月3日屏府主歲字第11225851400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	2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處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112年6月14日屏府民行字第11221829800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	3	類別	清潔類	承辦單位	清潔隊
原案由	敬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65萬元，以配合縣府核定補助本所添購8立方公尺垃圾車乙輛，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處理情形	本所業於112年3月10日滿鄉環字第11230276500號函文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同意編列配合款，俾利縣府採購。
編號	4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挖除中興路與復興路口及文化路與復興路口人本道路，改鋪設水泥或瀝青路面，以維用路人道路安全。			處理情形	已錄案辦理，由年度預算支應，併入「滿州鄉內路口及清潔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乙案發包辦理，目前預算書審核完竣，預計8月上旬完成公告招標。
編號	5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本鄉重要入口處建設裝置藝術如老鷹、飛魚等，以凸顯本鄉特色，強化遊客印象，吸引觀光人潮。			處理情形	錄案辦理，研議辦理整體規畫後向相關單位爭取補助經費(觀光局或原民會)。
編號	6	類別	自治行政類	承辦機關	滿州鄉民代表會
原案由	有關滿州鄉公所函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經費案，於休會期間全額明確授權主席逕予處理。			處理情形	本會依議決結果於休會期間全額明確授權主席逕予處理墊付款。
編號	7	類別	原住民行政類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為本鄉獨居長者安裝瓦斯定時器，以維護年長者居家生活安全。			處理情形	目前暫先估算所需經費並尋覓財源。

編號	8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港仔村活動中心周邊興建房舍，以便延續該村長者供餐服務。			處理情形	活動中心基地位置建蔽率已不足新設房舍，目前社區已將廚房設備移至活動中心，公所擬配合設置抽排風設備及冷氣設備，以完善社區供餐服務。
編號	9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有關公所修闢響林村道路占用宋進科君之土地一案，建請公所盡速依法改修該處道路，以回復土地地主應有權益及維護該區住民通行權利。			處理情形	已錄案辦理，由年度預算支應，工程名稱為「響林道路及排水溝遷移改善工程」，目前預算書審核中，預計8月中旬完成公告招標。
編號	10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補助港仔村及九棚村就讀滿州國中學生之交通費，以減輕偏遠地區學生就學經濟負擔。			處理情形	目前暫先估算所需經費並尋覓財源。
編號	11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盡速辦理200線道分水嶺兩旁排水溝清淤及消毒，以利汛期排水順暢。			處理情形	已函文縣府，縣府已於112.06.19屏府工養字第11224801100號回函收悉研議辦理。